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267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CCC0206.10.10.00-8「牛肉骨，生鮮或冷藏」等21項貨品修正輸入規定代號「113」內容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確保食品衛生及檢疫安全，經跨部會決議，旨揭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113」內容修正為「自美國、加拿大、荷蘭、瑞典、日本或墨西哥進口時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。進口報驗時，應檢附出口國（地區）政府檢疫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書；自美國進口時，應另檢附輸臺證明書」。

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羨花

限制輸入貨品表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0206.10.10.00-8	牛肉骨，生鮮或冷藏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10.90.11-8	食用牛舌，生鮮或冷藏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10.90.12-7	食用牛唇，生鮮或冷藏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10.90.13-6	食用牛耳，生鮮或冷藏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10.90.70-6	食用牛鞭、睾丸及尾，生鮮或冷藏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10.90.81-3	食用牛橫膈膜，生鮮或冷藏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
限制輸入貨品表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	改列輸入規定	
		113	113*	B01	B01
0206.10.90.82-2	食用牛背板筋，生鮮或冷藏	B01	F01	F01	MW0
0206.10.90.83-1	食用牛腹膈膜，生鮮或冷藏	B01	F01	F01	MW0
0206.10.90.99-3	其他食用牛雜碎，生鮮或冷藏	B01	F01	B01	F01
0206.21.00.00-7	冷凍牛舌	F01	MW0	F01	MW0
0206.29.10.00-7	冷凍牛肉骨	MW0	113	113*	B01
0206.29.90.50-9	冷凍食用牛鞭、睺丸及尾	B01	F01	F01	MW0

**限制輸入貨品表**  
**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**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0206.29.90.61-6	冷凍食用牛橫膈膜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29.90.62-5	冷凍食用牛舌板筋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29.90.63-4	冷凍食用牛腹膈膜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29.90.71-4	冷凍食用牛唇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29.90.72-3	冷凍食用牛耳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0206.29.90.99-2	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
限制輸入貨品表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1602.50.20.19-4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，冷凍者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1602.50.20.29-2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牛雜碎，罐頭	113 F01 MW0	113* F01 MW0
1602.50.20.99-7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牛雜碎	113 B01 F01 MW0	113* B01 F01 MW0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113

自美國、加拿大、荷蘭、瑞典或日本進口時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。進口報驗時，應檢附出口國（地區）政府檢疫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書；自美國進口時，應另檢附輸臺證明書。

113\*

自美國、加拿大、荷蘭、瑞典、日本或墨西哥進口時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。進口報驗時，應檢附出口國（地區）政府檢疫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書；自美國進口時，應另檢附輸臺證明書。

B01

進口時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

限制輸入貨品表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	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F01 MW0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